

代禱參考資料 S4 「護名之美」與甚多事工有關，歡迎關心指導。
前線裝備經驗談

護名之美——多名一體好作工

S4. Why do some servants of God use protect names?

S4. Warum benutzen einige Diener Gottes Schutznamen?

進入二十一世紀，恐怖事件連連上場，揭開新時代序幕。與此同時，中國教會宣教起步學行。撒旦馬上利用假工人的軟弱加以破壞，鬧得全球風雨。神興起勇敢的主工人力挽狂瀾撥亂反正，神的美意是要先讓中西教會都因此更長大成熟，回到信仰生命的根基再出發。在悲劇轉化成喜劇的過程中，關心者問及一個慣常現象背後的因由。為何好些神使用的僕人有幾個名字？

從聖經上看，常見當神選召人，賦予一個新任務時，會給他一個新名的例子：亞伯蘭成了亞伯拉罕，雅各稱為以色列。新約時代，又稱基督的耶穌，給他的門徒西門起新名為彼得。掃羅後來改名為保羅。約翰為了隱藏自己，讓人只見主的榮耀，僅稱為“主所愛的那門徒”不提己名，保羅描述三重天經歷時，連自己名字都不提。

教會歷史上，馬丁路德 1521 年翻譯新約成德文。為了自身和工作的安全，對外使用全新姓名為 Junker Joerg (楊勇祈)。那時候若有人甘心為撒旦所用，破壞神的國度，只要發封公開信，說符合事實的話，將 Junker Joerg 的真名曝光出去即可。如此路德便會多有苦難，新約翻譯不成，改教運動受阻，你和我以及千萬人都不會認識主。猶太人逃避納粹迫害時，也有改名換姓的。例如在柏林的婦女抗議行動後。

中國教會史上例子甚多：

王鐵就是王永盛，又叫王明道。今日家庭教會甚多主工人都不用原名，改用新名或用聖經人名，是有其必要。重生派徐永澤對外改名為徐末底改，後來再改稱徐彼得。他妹妹徐永玲使用化名王君侶，1998 年還用此名在教會公開文件上簽名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。天上人劉振營名子更多：劉罕，天哥，田老師，劉雲，劉振雲，為了能見老母和當時還在國內的妻兒家人，也自定了全新的名字煞穆邇。而在深入認識他的人中，他的名字是朱心洋。他的芬蘭合伙人丁仁安又叫湯思安，大衛和唐米(TIM)等等多個名字。張榮亮也有過別的名字。有些同工稱呼小敏別的名字。林獻羔名字也是自取的，西名是撒母耳，西姓改成羔羊 LAMB。慕聖就是李天恩。美國王永信，西名王多馬，原名王天惠(經王永信牧師親口同意公開此名)。幫助中國教會甚久的大衛弟兄，“敞開的門 Open Doors” 的創辦人安德烈弟兄，華文部的李約翰，公開的都是代名。許多從事大陸工作的臺港同工都有另名。遠東廣播的唐華並不姓唐。趙亮也是個代名。加州陳腓利本來名字是 15 劃和 12 劃的(以繁體計算)。華文聖經學院的文牧，名字總筆劃數是 28。林慕實從前也有別的名字，但早在天上人第一次來找他前，即已放棄，慕實人如其名，因為渴慕那位“實實在在”的，重視實際真實的事情。有長輩稱他施洗約翰，是因其事奉的先鋒性。

中國歷史上，漢朝韓信被皇上殺了，他的後人為了避禍，易姓韋。安徽胡適，又名適之，祖先原姓李，因避難求生改姓胡。孔丘，又名孔仲尼，今人稱孔子，或孔夫子，

原姓公孫。孫文，受洗後取名孫日新，在西方多稱孫逸仙，與孫中山為同一人。蔣奉化，原名蔣介石，就是蔣中正。毛潤之，就是毛澤東。

人為神國度委身，在敏感的地區要面對實際的危險，使用代名以保護自己和當地同工，是合乎耶穌的教導：要靈巧像蛇，善良像鴿子。箴言說：通達人見禍躲藏，愚昧人前往受害。是否使用護名，要看神對其個人的引導，見仁見智，無可厚非。

二十一世紀的華人宣教事工裡，同樣有使用護名的必要。好些敏感國家通稱為創啟地區。宣教士真實姓名只有內部知道，報導事工的刊物對外公開只用護名，例如：海外基督使團差派到東亞從事英文教學的夫婦，稱為“謙謙，蓉蓉”，另一位改稱“龍羚”。國際事工差會的一對在鄉村小學教英語的夫婦稱為“家”和“欣”。2005年八月被世界福音動員會派往中東學習語言的叫“樂樂子”，2005年九月到北非的叫“卡莉”，新加坡浸聯會和香港浸聯會差傳中心2005年八月派到亞洲某國的稱為“千島小茹”，國際主僕差會香港分會在中南亞地區的同工叫“哈拿”，另一位同屬香港宣道差會的就叫“添”，中國福音會的同工到大陸另有稱謂。。。若有人要作撒旦的幫手，只要寫封中英公開信上載互聯網鼓勵傳送，把他們的真名實姓洩露出來便可，這樣對神國度便會有無法計量的傷害。

同工們在批評者所不知的困難和危險過程中小心服事，有不為人知的苦衷，使用護名常是迫不得已的權宜之計之一。在母國大後方若以真名公開，很快就可以變成在前線危己危人的情報。其它如借用商人身份，老師或語言學生身份作遮蓋的做法，也是同理之智策。在佛教國家傳福音是沒有這種危險，當然可以大聲說“大丈夫行不改姓坐不改名”，但這是與宣教工場真實環境和與耶穌的教導相違背的。

神讓讀者有機會讀此文不是偶然的。若讀者過去曾在此方面批評論斷過，至好把握從聖靈來的感動，快快向神認罪向人道歉。否則等到被主責備時就太晚了，對工人和事工造成的傷害也早就難以彌補了。

當然，若非真有工作上的需要和有神引導，是毋須使用護名。名字太多和過份濫用是不好的。

在其他宗教和世俗生活裡，也有用別名的習慣。藝人，歌手用藝名，作家用筆名，Ebay(易趣)要求會員都用化名。基督教的互聯網論壇上，會員真有其人，言論也負責，但都不用真名。人領養小孩後，常給新名開始新生。佛教給皈依的人新名多用星，雲，空，清，海，蓮，靜，心，釋為名。。。有些基督教的團體會給加入的人新的教名，不再以舊名稱之，德國有名的馬利亞福音姐妹會就是。人只要不用它來作惡犯法，沒有法律禁止。

總的來說，這是相對的，屬於生活的，是可因人而異，無可厚非的做法。對此加以攻擊，只是顯出愚昧而已。

有些美國人或英國人到大陸宣教，瞧不起別人用護名的作法，想是因他們自持有強國護照，出事了也有使館出面，還有母國宗教團體作後台，有人會示威，搞請願運動，會施政治壓力或經濟制裁，甚至也會重金贖人。華人就沒有這種“保險”，事實上，幾年前一位美籍華人政治異議份子 Harry Wu 吳弘達，在中國同樣被加以麻煩，其美國護照等同廢物。

大光出版的“從聖經來談姓名與命運”一書值得參考。在書中第211頁，作者葉明瀚寫道：

“所以，當一個人。。。為了紀念在上帝面前所立的約，取個新的名字，時時提醒自己是屬主的人，並沒有什麼不好或不對。” “如果一個人。。。取個新的名字，紀念主的恩典，通過新名字激勵自己更愛主，更專心事奉主，也是一樁美事，無可厚非。在教會歷史中，有不少傳道人，牧師蒙召後，為了鼓勵自己要忠心到底，完成蒙召的異象，取個新名字來提醒鼓勵自己，堅心向著上帝所託付的使命來努力前進，這也是很有意義的。”

唐崇榮牧師有次公開宣讀神的話：“阿拉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。。”。怎麼連以色列的上帝在某些地方也另有稱謂？按照天上人支持者的論調，就是連上帝也不夠光明磊落，是見鬼講鬼話了？

還是唐某大膽胡來？小膽怕人？答案是二者都不是，唐牧師念的是印尼文聖經，由聖經公會在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國家印尼發行！

讚美主！祂名稱為奇妙，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之君！

++ 完 ++